

附件 3:

中照照明奖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国照明学会“中照照明奖”相关评选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中照照明奖是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重要奖项。

第三条：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是中照照明奖涵盖的组成部分，根据其专业性强的特点由中国照明学会舞台电影电视照明专业委员会承办。

第四条：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每年评选一次。申报日期为评奖当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

第五条：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将发挥正确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坚持为电视艺术创作服务，为行业进步服务，调动电视照明科技工作者自主创新的积极性，促进电视专业照明科技人才成长，推动我国电视照明科技事业的发展与进步。

第二章 设项与送评

第六条：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是照明工程设计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七条：参评项目要求：

1、申报条件：

投入使用 3 个月以上的各类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项目均可申报。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申报：

- (1) 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管理规定的工程项目；
- (2) 不符合奖励范围和条件的工程；
- (3) “项目申报书”及内容不完整或不按要求填报的项目；
- (4) 未得到业主单位认可的工程项目；
- (5) 有争议及申报主体不明确的项目。

2、申报项目提交的数码照片需清晰，并且未做过补光等任何修版与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 (1) 格式：TIFF、PSD 或 JPEG (照片中不含文字)；
- (2) 相机品质：500 万像素以上；
- (3) 媒介：CD (只读) 光盘或 U 盘
- (4) 数量：10 张以上。

所提供的实景照片 (电子版) 应包括全景照片，能反映项目特色的局部照片等。

3、提供的文字说明、表格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要求文字简练、图表清晰。文责自负。

4、图纸及相关资料目录：

- (1) 设计说明书（电子版）；
- (2) 吊杆、灯位布置图（电子版）；
- (3) 配电系统图（注明相关供电负荷参数）（电子版）；
- (4) 灯光控制系统图、光路布置图（表）（电子版）；
- (5) 设备选型配置图表及工程造价资料（电子版）；
- (6) 灯具选型、数量、用途表（电子版）；
- (7) 工程合同复印件加盖业主红章；
- (8) 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设计、施工资质（复印件盖红章）；
- (9) 提供主设计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10) 业主使用意见；
- (11) 其他证明材料（如相关视频等）。

第八条：奖项设置

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提名奖。

第九条：申报办法：

1、申报资料直接送交中国照明学会舞台电影电视照明专业委员会，并由专业委员会报送一份到中国照明学会评奖工作办公室备案。

2、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奖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参评数额等要求选送项目，报送推荐表及文字资料。填写推荐表要实事求是。推荐表要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参评项目发现有弄虚作假者，经查明属实，即撤消其奖励。

第三章 评选组

第十条：评选组成员组成：

评选组由中国照明学会舞台电影电视照明专业委员会根据评选要求组建，由国内影视舞台专业照明专家组成。评选组原则上由 8-9 人组成（其中包括由中国照明学会指派的两名专家），设主任 1 人，秘书 1 人。主任负责评选小组的全面工作，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评选组专家条件：

-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2、 具有较高的影视舞台照明专业学术水平，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评选组职责：

评选组应按照评奖实施细则认真研究仔细审查参评项目的文字、图表材料，公平公正确定项目获奖等级名次，并形成文件报送中照照明奖评委会最终确认。

第十三条：评选组成员名单应经中国照明学会批准。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评选分为初审、初评、复评、终审四个阶段。初审由各申报单位负责。初评和复评由

评选组负责完成。终审由中国照明学会评委会负责完成。

第十五条：初评通过后，要根据情况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提出考察意见，对推荐项目进行复评，复评做出综合评价提出奖励等级意见，并将复评结果以书面报告报中国照明学会。中国照明学会负责组织终审工作。

第五章 颁奖与研讨

第十六条：评奖结束后，网上公布评奖结果，召开颁奖会。

第十七条：获奖作品由中国照明学会统一颁发证书和奖杯。并在中国照明学会网站以及权威专业期刊上公布。

中国照明学会
舞台电影电视照明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